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国标委综合〔2010〕39号

2010年6月8日

为加强国家标准修改单的管理,使国家标准修改工作快速反应市场需求、修改程序公开透明、修改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提供,现就国家标准修改单的有关管理事项规定如下:

一、国家标准修改单的适用范围

(一)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国家标准。

(二)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国家标准时,每项国家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制定程序

(一)国家标准修改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国家标准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1 个月。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的报批材料包括:

1. 国家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 1);
2.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3. 国家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4.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纪要;
5. 国家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
6. 国家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见附件 3);
7. 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公文格式(见附件 4)。

(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国家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审查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个月。与贸易有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向 WTO 成员国通报。

(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标准修改单,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

三、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文号在国家标准库中标注,便于公众查询国家标准修改信息。

四、国家标准修改单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再版时,国家标准修改单作为附件一并出版。

五、国家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国家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